

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徵求教育志工群星計畫辦法

壹、計畫說明與目的

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大專與高中學生志願服務，以提升新竹地區中小學學生能力，特公開徵求「教育志工」群星計畫，歡迎大專院校、高中、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提出計畫申請。計畫經本會審查、核定後，申請機構協助規劃及辦理「教育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志工團隊)之招募、教育訓練、管理、運用，執行各種具有特色性、創新性、多元性之教育志願服務工作，以提升中小學學生能力。

貳、辦法重點

一、請申請學校協助志工團隊提出「中小學學生教育志工群星服務計畫」(以下稱「服務計畫」)之申請，轉送本會辦理服務計畫審查作業，核定補助經費。志工團隊之招募對象及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 (一)預定招募 5~10 個志工團隊，依據計畫內容與核定經費總額決定。
- (二)志工團隊由新竹市各公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師生，本於學習服務及志願服務之精神所組成；每一志工團隊執行服務計畫之成員不得少於 8 人。
- (三)每一志工團隊至多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但如配合本會相關活動或政策推展需要，且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機構或志工團隊應規劃教育訓練、提供提升中小學學生能力志願服務之措施，輔導志工成員執行服務計畫，並運用各種管道宣傳活動訊息、執行過程及成果，並於本會社群網路(<http://www.facebook.com/syntecedufoundation>)發佈訊息或貼文，並鼓勵志工團隊成員及其服務對象參與互動連結。

參、申請機構、志工團隊協助事項：

一、申請機構協助邀請志工團隊提計畫書，並說明以下內容：

- (一)計畫目標、招募對象、補助原則、工作項目、申請流程、實施期程、撥款、請款及核銷方式等。
- (二)服務計畫設計說明、具體辦理方式、申請方式及審查項目。
- (三)志工教育訓練的辦理方式、申請方式、具體規劃方式。
- (四)活動成果發表辦理方式。

二、申請機構與志工團隊請參考計畫書格式暨經費編列審查原則與基準表，編製服務計畫書、經費結報表，逕送本會辦理審查作業。申請機構與志工團隊所提服務計

畫內涵應與提升中小學學生能力有關。惟因服膺計畫目的，得設定參加者之背景條件，如年齡、弱勢族群學童等。服務計畫申請範疇可參考但不限於以下主題，志工團隊可擇一或多項主題申請，並鼓勵其他具特色性、創新性及多元性的創意構想：

- (一)提升參加者語文理解發表能力。
- (二)加強參加者生活數學運用能力。
- (三)增進參加者課外科學素養。
- (四)激發參加者藝術創作與鑑賞能力。
- (五)培養參加者以團隊合作解決問題及創意思考能力。
- (六)其他中小學生應具有之品格活動。

三、申請機構與志工團隊確實執行服務計畫，並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撥付、核銷。

四、結案後並請製作成果報告與結報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送交本基金會備查。(為節能減碳，不需再寄送任何紙本文件)

肆、計畫書內容：（詳如計畫申請書）

- 一、申請計畫達成教育志願服務目標的預期成果、效益及其影響層面等。
- 二、上述計畫重點、計畫要求事項之辦理方式、步驟，以及執行進度。
- 三、志工團隊成員之背景與經驗。
- 四、執行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人力配當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 五、過去與教育志願服務有關之活動成果或業務績效(學校志工團隊得免附)。
- 六、如何擴大計畫效益並進行後續推廣。
- 七、申請機構之配合措施(含空間、人力、設備及行政支援等)，或協辦單位的參與。
- 八、與其他機構、單位合作或有其他經費補助來源，應詳細說明合作辦理的方式、相關分工與經費分攤情形。

伍、計畫申請

一、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申請機構須為各公立大專院校、公立高中職學校或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
- (二)申請人須為大專院校志工團隊指導老師、公立高中職或國民中小學校長。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擬定計畫書(附件一)、經費申請表(附件二)、預期效益概況說明表(附件三)、合作意向書、志工名單等電子檔，俾便本基金會董事會審核。
- (二)請於114年11月12日前至計畫申請專區(<https://reurl.cc/eO3qQQ>)上傳申請表單，參與

初審。

(三)本基金會於114年12月25日前公告，函知獲選計畫之學校補助金額。請獲選計畫之學校填妥收據及結報表正本等相關文件寄(送)達本基金會(會址：新竹市研發二路25號)，本會預計於115年元月辦理撥款。

三、計畫件數：

(一)本計畫擇優補助 5-10 個計畫，依據計畫內容與核定經費總額決定。

(二)本會並得視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補助執行推動之。申請機構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調整計畫書據以執行。

四、經費補助：

(一)每一志工團隊至多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但如配合本會相關活動或政策推展需要，且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原則上僅補助業務費，含人事費用與耗材、物品、圖書、交通費、運費及雜項費用，詳如經費申請表。

陸、計畫審查

一、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至本會進行簡報。

二、審查重點：計畫主持人與志工群能力；計畫內容與活動的充實、多元與創新；人力、任務編組及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效；計畫可行性以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申請案無申覆機制。

二、申請機構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註銷或中止執行本計畫。

三、申請機構與志工團隊辦理活動時，應於活動場地佈置、相關活動手冊或文宣(含網站平台)資料之明顯適當處揭示並載明「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教育志工群星計畫」等字樣。

四、成果繳交：

(一)請於 115 年 11 月 12 前將成果報告、執行效益概況說明表、結報表之電子檔上傳至計畫成果繳交專區(<https://reurl.cc/RXrade>)。

(二)為節能減碳，成果繳交不需再寄送任何紙本文件。

五、申請學校與申請人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活動訊息、執行過程及成果，應透過本會社群網路

(<http://www.facebook.com/syntecedufoundation>)宣傳及推廣。

七、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陳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修訂時亦同。

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徵求「教育志工」群星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服務內容	☐ 提升參加者語文理解發表能力。 ☐ 加強參加者生活數學運用能力。 ☐ 增進參加者課外科學素養。 ☐ 激發參加者藝術創作與鑑賞能力。 ☐ 培養參加者以團隊合作解決問題及創意思考能力。 ☐ 其他中小學生應具有之品格活動。 ☐ 其他：		
單位名稱(全銜)		申請人 (計畫主持人)	
單位資料	承辦人：	職稱：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志工社團 指導老師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志工人數	總人數	☐ 已領有志願服務冊。人數： 名 ☐ 未領有志願服務冊。人數： 名	
	名		
所需經費	擬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_____元整 是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 是，_____單位，_____元。 ☐ 否		
計畫摘要	(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計畫目標	(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執行方法、進行 步驟及執行進度	(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預期成果	(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徵求教育志工群星計畫 經費預算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計畫經費申請表							
經費項目	申請經費概算明細				核定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交通費							一、需依實際支出檢據核銷。 二、每人保額上限以新台幣 200 萬元計算。 三、膳費：辦理半日者，限 120 元；辦理全天(含)以上者，每日上限為 250 元。 四、學生志工得依勞委會核定基本工資辦理，但每小時不得超過 200 元。 五、指導教授出席費上限為 3 人次。
保險費							
誤餐費							
學生工讀費							
教授指導出席費							
耗材雜支費							
合計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校長：			

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徵求教育志工群星計畫 預期效益概況說明表

計畫名稱：

學校：

(一)辦理概況：

辦理期間	活動地點	參與學校數	參與人數(受益人數)		
			學生人數	教育志工人數	其他參與人數

(二)效益說明：

彙整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承辦人員：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新竹市_____國民(中、小)學 與 _____(大學、高中職) 合作意向書(MOU)

立
書
人

新竹市_____ (國民中、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大學、高中職)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双方為有效運用雙方資源，申請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徵求教育志工群星計畫進行志工服務與辦理教學活動事宜，特於____年__月__日簽訂本合作意向書(MOU)，以為雙方進行合作之依據。

甲乙雙方之合作主要包含下述範圍：

- 第一條
1. 共同擬定計畫，向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提出申請。
 2. 辦理編製實務教材，由甲方提供教學場地、人員協助，與學生參與乙方教育志工團隊共同辦理教學活動。
 3. 辦理活動應符合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徵求教育志工群星計畫辦法內涵。

第二條 甲乙雙方分別指定專責單位執行本意向書(MOU)之各項聯繫事宜。

第三條 本意向書(MOU)不屬於法律上之約束文件，旨在說明合作之本質與建議合作之準則。因此，甲乙雙方不會因執行本意向書(MOU)而減少自主權，或互相限制。

第四條 本意向書(MOU)於簽署時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需要時可經甲乙雙方同意隨時修訂之。

第五條 聯絡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以下列人員擔任有關合作範圍接洽之聯絡人

甲方聯絡人： Email：

職稱： 電話：

乙方聯絡人： Email：

職稱： 電話：

本合作意向書(MOU)正本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甲方：新竹市_____國民(中、小)學 乙方：_____ (大學、高中職)

代表人：_____ (簽章) 代表人：_____ (簽章)

校址： 校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大學、高中職) 與新竹市_____國民(中、小)學 合作意向書(MOU)

立
書
人

_____(大學、高中職) (以下簡稱甲方)

新竹市_____國民(中、小)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資源，申請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徵求教育志工群星計畫進行志工服務與辦理教學活動事宜，特於____年__月__日簽訂本合作意向書(MOU)，以為雙方進行合作之依據。

甲乙雙方之合作主要包含下述範圍：

- 第一條 4. 共同擬定計畫，向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提出申請。
5. 辦理編製實務教材，由甲方提供教學場地、人員協助，與學生參與乙方教育志工團隊共同辦理教學活動。
6. 辦理活動應符合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徵求教育志工群星計畫辦法內涵。
- 第二條 甲乙雙方分別指定專責單位執行本意向書(MOU)之各項聯繫事宜。
- 第三條 本意向書(MOU)不屬於法律上之約束文件，旨在說明合作之本質與建議合作之準則。因此，甲乙雙方不會因執行本意向書(MOU)而減少自主權，或互相限制。
- 第四條 本意向書(MOU)於簽署時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需要時可經甲乙雙方同意隨時修訂之。
- 第五條 聯絡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以下列人員擔任有關合作範圍接洽之聯絡人
甲方聯絡人： Email：
職稱： 電話：
乙方聯絡人： Email：
職稱： 電話：

本合作意向書(MOU)正本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甲方：_____ (大學、高中職) 乙方：新竹市_____國民(中、小)學

代表人：_____ (簽章) 代表人：_____ (簽章)

校址： 校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教育志工群星計畫 志工名單

(一)計畫名稱：

(二)志工名單

編號	科系/單位	姓名	電話	E-mail	是否領有 志願服務冊
1					☐ 是，證號 ☐ 否
2					☐ 是，證號 ☐ 否
3					☐ 是，證號 ☐ 否
4					☐ 是，證號 ☐ 否
5					☐ 是，證號 ☐ 否
6					☐ 是，證號 ☐ 否
7					☐ 是，證號 ☐ 否
8					☐ 是，證號 ☐ 否
9					☐ 是，證號 ☐ 否
10					☐ 是，證號 ☐ 否

備註：若頁數不足請自行增加。